

合同编号：XQ-2023-009

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板块
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乙方：北京保利紫禁城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委托方（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 63868381

联系地址： 丰台区七里庄路 18 号院西楼

受托方（简称乙方）： 北京保利紫禁城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5598285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中山公园内中山公园音乐堂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甲方）所发布的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板块项目，经京发招标公司以 20230826965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北京保利紫禁城剧院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针对甲方拟开展的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板块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板块项目。

1.2 合作事项：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作为甲方的承办单位。在甲方和艺委会的指导下，完成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板块的筹备、执行、总结等全过程工作。

1.3 合作期限：签订协议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内容履行

完毕止。

1.4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李明珂，联系电话83734581。

乙方联系人李婉愉，联系电话13901117243。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 甲方作为项目主体，有权对协议涉及项目的策划内容、工作形式、参与团队、呈现效果等所有项目相关内容进行审定和修改。

2.1.2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监督。如发现任何环节有问题，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但应提前告知乙方。

2.1.3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经费审批，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2.1.4 甲方或其委托宣传方有权对各项活动进行直播、录制、采访、摄影摄像等，有权将演出图文和影像资料等用于宣传传播，以提升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1.5 甲方指派李明珂作为甲方代表，负责对本协议涉及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指令下达和相关文件的审批。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2.1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活动各主办方所制定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确保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工作内容、组织形式、价值导向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2.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组织实施。执行

过程中如有问题，应与甲方商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协商情况继续履行协议相关内容。

2.2.3 乙方应根据项目工作方案，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方案、安全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2.2.4 乙方应确保其具备与本项目相符合的资质，组建工作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委派工作人员跟踪活动全程，确保圆满完成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2.2.5 按照甲方要求，策划完成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板块开闭幕式的筹备、执行工作。

2.2.5.1 9月28日在北京园博园阳光剧场组织开幕式。设开幕仪式和开幕演出两个环节，总时长约75分钟。做好开幕式的策划设计、节目编排，能体现戏曲蓬勃发展百花齐放的热闹场面和“大戏看北京”工作的丰硕成果。

2.2.5.2 10月4日在北京园博园阳光剧场或其他市内专业剧场组织闭幕式。设颁奖表彰和闭幕演出两个环节，总时长不低于90分钟；做好闭幕式策划、节目的编排，能体现戏曲创新性。

2.2.5.3 完成主持人邀请、流程排演、嘉宾接待、演出组织、相关视频材料、物料、文稿等活动相关筹备及演出保障工作。

2.2.6 完成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板块名团名剧名家活动相关工作内容。

2.2.6.1 9月28日至10月4日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主场活动期间，在阳光剧场主舞台每天上午组织1场戏曲演

出，每场不低于 90 分钟，邀请知名院团、著名演员演出戏曲经典传统剧目，集中展现名团实力、名剧魅力和名角技艺。

2.2.6.2 于 9 月 28 日至 10 月 4 日戏曲周主场活动期间在北京园博园岭南园组织沉浸式戏曲演出，演出 7 天 14 场，每场 60 至 90 分钟，展现意境优美、唱腔动人的园林戏曲。

2.2.6.3 于 9 月 28 日至 10 月 4 日戏曲周主场活动期间，邀请专业戏曲团体、非遗传承人等在北京园博园济南园演出戏曲、非遗演出，不低于 4 天 8 场，每场约 60 至 90 分钟，展现中国传统艺术的精妙优美。

2.2.6.4 完成演出场地的舞台、场景、互动点位、环境氛围的设计制作、搭建布置工作，根据互动项目准备物料；做好演出场地的舞台、音响设施等演出服务保障，场地配备音响等专业设备，安排专人负责设备调试操作；做好演出团队的餐水、演出服务保障等工作。

2.2.7 完成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板块专业剧场活动相关工作内容。

2.2.7.1 选择北京市内专业剧场或会馆，组织国内戏曲优秀院团、演出团队进行戏曲周专场演出，扩大戏曲周活动影响力，演出场次不少于 7 场。

2.2.7.2 设计抢票小程序，并协助做好抢票的后续工作，确保参与抢票市民顺利进场。

2.2.7.3 做好剧场、院团的沟通协调工作，完成每场演出的全程录制工作。

2.2.8 完成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板块其他

省市分会场演出相关工作内容。

2.2.8.1 乙方应联动地方省市，选择戏曲艺术发展繁荣的地区作为分会场，组织戏曲主题演出，展现地方戏曲蓬勃发展的积极风貌，分会场数量不少于 5 个。

2.2.8.2 做好分会场演出易拉宝、海报、节目单等物料准备，收集分会场演出的视频资料。

2.2.9 完成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板块论坛研讨相关工作内容。

2.2.9.1 于 9 月 28 日至 10 月 4 日期间组织 1 场主论坛，设置符合戏曲发展现状和时代潮流的论坛主题，邀请戏曲界、艺术家名家以及媒体、节目制作、文化企业等行业专家不低于 20 人参与，论坛时长不少于 120 分钟。

2.2.9.2 于 9 月 28 日至 10 月 4 日期间组织 2-3 场分论坛，分别围绕戏曲数字化发展、戏曲国际传播、戏曲美学追求设置分论坛主题，每场分论坛邀请专家 5-10 人，分论坛时长每场 90-120 分钟。

2.2.9.3 按照会议需求租用会议室，做好投影、话筒等会议设备保障；准备好会议需要的会议手册、桌签、背景板、嘉宾签到等会议用品；安排好会议期间餐水、茶歇等后勤保障工作；联系邀请国内、国际知名专家参加论坛活动，并做好接待服务；做好会议记录，整理每位发言人的发言材料；做好学术论坛研讨的单体宣传工作。

2.2.10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板块青年学术论文征集评选相关工作内容。

2.2.10.1 乙方应有序组织青年学术论文征集评选活动，面向青年戏曲专业工作者征集戏曲方向学术文章、文艺评论等，组织戏曲专家评选出十篇优秀论文。

2.2.10.2 将征集评选出的优秀论文、论坛专家发言稿集结成册出版发行，文集印制数量不少于 300 册。

2.2.1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板块剧本推介相关工作内容。

2.2.11.1 组织 1 场剧本推介会。邀请原创戏曲剧本作者、创作团队或评选专家，现场介绍剧本、促成交易。

2.2.11.2 将获奖剧本编辑成宣传册，在本次推介会、戏曲周演出场地等发放传播，印刷 500 册。

2.2.11.3 利用互联网平台线上推介戏曲剧本，详细介绍每一部剧本内容、创作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写推文在多家媒体平台上传播。

2.2.12 做好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板块的安全、服务保障工作。

2.2.12.1 乙方应在活动筹备、实施过程中确保不出现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人身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2.2.12.2 乙方应保障信息安全，按照甲方要求制定舆情应急预案，项目执行中如发生舆情问题，投标人需即时反映，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处理。

2.2.12.3 对节目内容、演出质量严格把关，提交由艺委会专家签字的针对每个院团、演出团队演出剧目的《第七

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演出节目验收表》；项目执行方应审核所有相关文字及图片，确保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思想性与艺术性并重。

2.2.12.4 乙方应组织专业团队对每场演出进行视频录制。

2.2.12.5 对论坛和演前导赏演后谈嘉宾身份背景、发言内容严格把关，审核所有相关文字及图片，确保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思想性、学术性、艺术性并重。

2.2.1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总结结项工作，包括：项目影音资料的收集，项目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项目总结撰写、视频、图片、文字资料的整理等，并提供给甲方归档。

2.2.14 乙方应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作为本项目安全主体，负责项目从设计、入场搭建、使用维护、撤场等执行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对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场地设施安全等各安全事项负有主体责任。乙方要保障所有项目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食品安全等，并为项目参与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同时，应对园博园设施尽保护的义务，避免人为破坏为场地方带来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或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2.15 乙方在主场活动期间，应全程做好应对现场出现突发事件的准备，并派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的，乙方承担责任；乙方负责与场地方沟通，负责现场的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卫生维护等。

2.2.16 乙方应听从中国戏曲文化周执委会的统一指挥配合开展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的整体宣传工作。同时，充分发挥自有媒体优势共同参与活动宣传。

2.2.17 乙方应确保项目全过程的有序执行，按时按量完成。

2.3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对合作细节保密，除了用于执行本协议目的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条 知识产权要求

3.1 本协议所涉及的所有原创内容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2 乙方应保证提交至甲方的各类项目设计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案材料、设计方案、视频资料等是自主开发完成的或获得了相关的使用授权许可的。保证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和其他人身权或财产权。若因乙方提供的项目设计及相关资料等内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3 乙方提交至甲方的各类项目设计及相关资料应当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因出现上述内容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提交至甲方的各类项目设计及相关资料泄露给他人或擅自提交第三方阅览使用，亦

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

3.5 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产品及资料发表、复制、发行、网络传播、出租、展览、演示、改编、翻译；不得以其名义就上述产品进行商标权、专利权的申请，不享有上述产品所产生的商标权益和专利权益。

3.6 本项活动中，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名称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相同名称从事任何活动。

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伍仟元（小写）¥3745000元，包括本项目全部费用。

4.2 支付方式：甲方在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2247000元；在项目验收合格并结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总价的 40%，即人民币¥1498000元。

4.3 乙方在申领上述资金时，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正式发票。

4.4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6327208065M

发票服务项目：服务费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内容

5.1 按照甲方确认的工作方案及双方签订的协议组织验收。

5.2 甲方组织中国戏曲文化周艺委会专家对梨园精品

板块所有演出内容审核验收，并留存验收凭据。

5.3 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核查工作情况及质量等。随机检查结果亦作为验收凭据。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6.1 若甲方未按期支付给乙方费用，应视为违约。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违约金补偿。违约金按照逾期未支付费用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支付费用的 5%。

6.2 如乙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各项工作，且在接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仍没有及时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承办资格，乙方须退回甲方所付所有资金，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协议总额 20% 计。

6.3 如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项目预设标准，则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调整策划方案。如隐瞒或在甲方提出意见后拒不更改则视为违约，乙方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协议总额 20% 计。

6.4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活动取消或者延期，甲乙双方可依法减轻或者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5 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照应付违约金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

方尚有部分服务费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费用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及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6 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活动中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如出现重大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不再支付未履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协议总额的 20%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疫情、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立即将相关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细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为疫情防控要求发生变化，按实施情况支付。

第八条 附件

本协议所有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补充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解释、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协议签订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协议争议部分的处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履行。

第十一条 生效及文本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代理机构备案存档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2. 意识形态责任书
3. 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板块项目预算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2023年9月10日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乙方：北京保利紫禁城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板块 项目签订 《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板块项目委托服务协议》，为加强在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行为，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1.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1.4 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5 甲、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的履行中禁止有下列任一行为：

1.5.1 一方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1.5.2 一方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5.3 一方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一方组织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对方和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和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一方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板块有关的经济活动。

二、责任

2.1 一方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情形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对其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依据法律规定，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2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责任书签署前，双方就签订《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板块项目委托服务协议》的协商过程中，如存在第一条第（五）项的禁止行为，同样受本责任书的约束。

三、其他

3.1 本责任书作为《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板块项目委托服务协议》的附件，与《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板块项目委托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板块项目委托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止。

3.3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作为《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板块项目委托服务协议》的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信访监督联系方式：

办公室 63868381

邮 箱 ftwczx@mail.bjft.gov.cn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斌

联系人：

杨斌

2023年9月1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明

联系人：

徐明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2

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意识形态责任书

为做好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以下简称“戏曲周”）意识形态工作，在对戏曲周各项活动进行分析研判的基础上，签订本责任书，以确保戏曲周顺利开展。

一、责任内容

1.1 把握舆论导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社会效益放在工作首位，发挥文艺作品、文化活动在反映时代精神、陶冶高尚情操、树立昂扬正气、塑造正确价值观方面的独特作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贡献。

1.2 严格落实责任。第七届戏曲周各项目执行方作为本项目责任主体，对所负责项目的意识形态安全把关，确保在前期策划、剧本创作、演员审核、演出互动、宣传报道、物料文件等各方面贯彻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自觉维护党的领导和国家利益，不发表或传播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秉持真实客观公正原则，传递正能量，追求健康向上的文化品味，对社会公众负责，秉持契约精神，维护戏曲周作为国家级高水平文化活动的积极正面的社会形象。

1.3 强化阵地管理。第七届戏曲周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阵地管理台账，重点加强自有媒体平台管理，加强员工个人媒体平台监管，注重意识形态宣传，坚持正向引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党和政府大政方针政策，不断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严把政治关、内容关。

二、监管处置

2.1 提前预警。建立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在执行过程中注意观察、细致工作，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2.2 及时汇报。突发意识形态事件后，责任主体应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向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执委会丰台指挥部报告。

2.3 稳妥处置。在宣传部指导下配合做好舆情引导，防止关联炒作和延伸报道。

三、责任追究

各责任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在第七届戏曲周项目创作、演出、互动、宣传等方面中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政策等意识形态不当言行，严格追究当事人及责任主体单位相应责任：

3.1 公开道歉。当事人及责任主体单位需要在网络上（如公众号等）公开道歉；

3.2 经济赔偿。责任方应赔偿甲方为此项活动支付的演出费、场地费等相关款项；

3.3 经济处罚。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本项目款 5%-20% 经济处罚。

本责任书的执行，由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执委会丰台指挥部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考评。负责人如有变动，本责任书由继任者继续履行。

责 任 人：

徐 岩

责任主体单位公章：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3

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精品板块项目预算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1	开幕式（开幕仪式和演出）	717,000.00
2	闭幕式（闭幕仪式和演出）	150,000.00
3	名团名剧名家阳光剧场演出	416,000.00
4	园博园岭南园演出	659,000.00
5	园博园济南园演出	130,000.00
6	市内专业剧场演出	966,000.00
7	外省市分会场联动	110,000.00
8	学术活动、论文征集评选	350,000.00
9	演出策划、专家审定剧目	51,000.00
10	演出拍摄	160,000.00
11	招标代理费	36,000.00
合计		3,745,000.00